附件2

垣曲县村（社区）履行职责事项流程图

01组织建设

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有关工作

事项发起

党支部召开会议讨论

研究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乡镇（社区）党委

廉政风险点：未按照规定召开党支部会议

防控措施：1.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党支部会议讨论研究工作方案

2.乡镇（社区）党委加强指导监督

考核评价/意见反馈

组织实施

制定工作方案

02组织建设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研究提出党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员管理等各项制度、计划、实施方案

党支部召开会议讨论、研究确定制度、计划和实施方案

考核评价/意见反馈

按照相关规定工作开展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乡镇（社区）党委

廉政风险点：党支部会议召开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

防控措施：1.严格按照党支部会议召开流程、规定开展工作

2.乡镇（社区）党委加强监督指导

02组织建设

发展党员流程

1.递交入党申请书2.党组织派人谈话

申请入党

3.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4.上级党委备案5.指定培养联系人6.培养教育考察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

培养教育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7.确定发展对象8.报上级党委备案

9.确定入党介绍人10.进行政治审查

11.开展集中培训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乡镇（社区）党委

廉政风险点：1.年龄要求

2.政治审查环节

防控措施： 1.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政治教育

2.乡镇（社区）党委加强监督指导

12.支部委员会审查13.上级党委预审14.填写入党志愿书15.支部大会讨论16.上级党委派人谈话17.上级党委审批18.再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19.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20.入党宣誓21.继续教育考察22.提出转正申请23.支部大会讨论24.上级党委审批25.材料归档

预备党员的接收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

和转正

02组织建设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每月主题党日活动时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党费收缴

党费使用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督促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党费管理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乡镇（社区）党委

廉政风险点：1.不按规定收缴、保管、使用支部党费；

2.截留、挪用、贪污党费。

防控措施： 1.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廉政教育

2.乡镇（社区）党委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

02组织建设

接转党组织关系

转出村（社区）

转入村（社区）

所在支部发起

转出支部发起申请

上级党委

上级党委

转出地县级组织部门

转出地县级组织部门

转入地县级组织部门

转入地县级组织部门

转入支部的上级党委

接收支部上级党委

转出村（社区）

转入村（社区）支部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乡镇（社区）党委

廉政风险点：未严格按照流程接转党组织关系

防控措施：加强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党内知识培训

03组织建设

依法开展自治

依法开展自治

村（居）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学习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本村（社区）实际情况制定各方面治理措施

考核评价/意见反馈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未根据村（社区）实际情况制定治理措施

防控措施：1.加强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业务知识培训，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治理措施

　　　　 2.乡镇（社区）党委及纪检组织加强指导监督

依法办理各事项

04重大决策

规划编制、章程修订、重大“三资”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

4.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

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村（社区）党支部领导下，由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表决。参加会议人数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村（社区）党支部组织召开村（社区）两委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就村（社区）党支部提议的初步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和发表意见。根据不同情况，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商议意见

对村（社区）两委商议拟定的重大事项，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审议。召开党员大会审议前，须把审议内容告知全体党员，由党员进行酝酿并征求村（居）民意见；党员大会审议时，到会党员人数须占党员总数的2/3以上，审议事项应经到会党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提交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党员大会审议后，村（社区）两委要认真吸纳党员的意见建议，对审议内容修订完善，同时组织党员入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3.党员大会审议

1.村（社区）党支部会提议

村（社区）党支部对村（社区）内规划编制、章程修订、重大“三资”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调查论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使提议符合中央和省、市、县的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符合本村（社区）发展实际，符合群众意愿

2.村（社区）两委会商议

四

议

5.决议公开

经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通过的事项，一律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村（居）务公开栏公告，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7天

6.实施结果公开

决议事项在村（社区）党支部领导下由村（居）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实施，实施进程和结果及时向全体村（居）民公布

两公开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不按程序召开村党员大会进行审议

　　　　　　2.不按程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3.组织实施情况不通过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防控措施： 1.决策前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论证

　　　　　 2.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决策

　　　　　 3.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05平安建设

矛盾纠纷调解

重大纠纷

较大纠纷

一般纠纷

1

县级党委政府

品牌调解室

县级综治中心  
（矛调中心）

责任主体部门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在纠纷调节过程中存在主观意志偏向，不客观处理纠纷

防控措施：1.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工作人员需要实地调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3.落实回访制度

未完成调解

报上级调解组织联调

指导走司法程序

跟踪回访

未完成调解

指导走司法程序

报上级调解组织联调

未完成调解

跟踪回访

办结归档

达成协议

办结归档

跟踪回访

办结归档

乡镇、县

社区服务中心

相关行业部门派驻机构

司法所

村（社区）

跟踪回访

办结归档

领导小组联席会议

达成协议

未达成协议

多措并举

协调化解

完成调解

调解

定期排查

村（社区）干部

相关部门下沉力量

继续调解

未达成协议

06平安建设

维护社会治安

组织专班推进

完成整治

办结归档

县级公安局

未完成整治

集中整治

重大治安问题

制定方案

挂牌督办

办结归档

集中打击

挂牌督办

一般治安问题

驻村（社区）民警

村（社区）干部

网格员

定期排查

信息研判

协同整治

未完成整治

完成整治

跟踪观察

办结归档

较大治安问题

公安派出所

深入调查

制定方案

整治

未完成整治

完成整治

召开专题会议

跟踪观察

办结归档

完善整治方案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 在维护治安过程中存在受人请托，出现执法不严等违规违纪行为

2.在维护治安过程中接受请吃，影响公平、公正

防控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执行，杜绝吃、拿、卡、要行为

2.严格遵守党员干部廉洁制度的各项规定

07平安建设

社区矫正工作

配合单位：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受人请托，出具不实的评估意见、证明材料等廉洁意识淡化问题

2.对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

防控措施： 1.不断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廉政意识

2.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能

监督管理

社区矫正工作

审前调查

教育帮扶

1.如实提供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居所情况；

2.如实提供犯罪行为对所在居住村（社区）影响；

3.对犯罪行为发表意见；

4.配合提供其他需要的材料

1.村（居）委会干部加入矫正小组，协助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管；

2.协助完成其他工作：如信息核查、查找人员等

1.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2.切实落实相关政策

08平安建设

法治宣传教育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村（社区）两委开展集体教育

深入群众开展宣传教育

利用法律宣传日进行宣传

开展普法教育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未及时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宣传教育效果不明显

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宣传教育相关制度，强化责任意识，拓宽宣传渠道，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09阳光村（居）务

党务公开

党组织书记签字

党组织支委负责按要求公开（留档一份）

根据内容分长期公开（公开栏）、定期公开（每个月第一周党员活动日）、即时公开（公开栏）三种，公开不少于7日

1.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4.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5.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6.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7.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党组织确定公开内容

填制公开表

根据公开制度要求，对需要公开的内容和方式经支委会讨论决定，并审核盖章

依申请公开类

按照要求在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栏上公示

即时公开类

定期公开类

对群众有异议的事项，经核实或改正后再进行公开，向群众反馈公开内容

将公开的内容，群众的意见、建议，改正后的措施，反馈情况等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乡镇（社区）党委

廉政风险点：1.不按时公开

1. 不按实际公开
2. 公开达不到时间，虚假公开

防控措施： 1.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廉政教育

2.乡镇（社区）党委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

10阳光村（居）务

村（居）务公开

村（居）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公开内容

填制公开表

村（居）委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

根据内容常年公开、定期公开、即时公开三种。公开不少于7日

1.村（社区）公共事务；

2.经济发展事务；

3.公益事业；

4.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等

根据公开制度要求，对需要公开的内容和方式经村（社区）两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决定，并审核盖章

即时公开类

定期公开类

依申请公开类

按照要求在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栏上公示

对群众有异议的事项，经核实或改正后再进行公开，向群众反馈公开内容

将公开的内容，群众的意见、建议，改正后的措施，反馈情况等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村务公开内容不全

2.公开内容弄虚作假

3.对群众要求公开的不按规定进行

防控措施： 1.履行廉政承诺

2.内部监督，采取定期抽查制度

3.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监督

报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审核签字后按要求公开（留档一份）

11阳光村（居）务

财务公开

村（居）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公开内容

填制公开表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小组）审核签字，主管会计、村（居）委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

根据内容常年公开、定期公开、即时公开三种。公开不少于7日

1.财务计划；

2.收支明细；

3.债权债务明细；

4.各项资产；

5.各类资源；

6.收益分配；

7.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等

即时公开类

按照要求在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栏上公示

定期公开类

依申请公开类

对群众有异议的事项，经核实或改正后再进行公开，向群众反馈公开内容

将公开的内容，群众的意见、建议，改正后的措施，反馈情况等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并报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备案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财务公开内容不全，或弄虚作假

2.对群众有异议的事项，经核实或改正后不按规定进行再公开

防控措施： 1.履行廉政承诺

2.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加强监督

3.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

报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审核签字后按要求公开（留档一份）

12阳光村（居）务

村（居）务档案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收集、归档不规范

2.保管、销毁不正规

3.业务素质低

防控措施： 1.加强业务指导，提高档案人员素质

2.强化制度管理，增强档案安全意识

3.接受群众监督，防范不正当利用档案

确定归档范围，根据归档范围做好文件资料收集工作

对收集的归档文件进行初步整理

邀请上级相关部门对初步立卷的材料进行检查、指导

入库，做好查阅

登记等工作

装订、装盒

对归档文件进行分类、排列、编号、编制目录

13村级集体资产管理

村（社区）财务管理

实施主体：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违反规定公款私存或截留、侵占、挪用集体资金、资产

2.在大额工作经费开支上随意性大，不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

防控措施： 1.严格执行村级财务管理制度

2.大额资金使用必须通过会议集体研究后审批

村（社区）集体提出开支事项

小额支出

村（居）务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村（居）民代表会议、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决定

报账会计对票据及附件进行预审签字，并将票据交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民主理财组）审核后签字盖章

村（社区）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票据进行联审联签

报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委托代理机构审核后入账

大额支出

备注：集体小额支出、大额支出的额度由村（社区）依据其人口多少、经费多少、工程类别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确定。

14村级集体资产管理

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管理

实施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没有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承包发包招标

2.不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财产处置

防控措施： 1.严格按照招投标流程组织承包发包

2.进行村务公开

3.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招标发包

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审核

乡镇鉴证备案

结果在财务公开栏及时公开

报乡镇审核并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

承包、租赁、出让用途说明 ，价值评估、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初步意见，按“四议两公开”

决策程序

发包方提出具体方案

15村级集体管理

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费用的发放

实施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未按规定经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

2.分配方案不够公开、透明

3.兑现不及时

防控措施： 1.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

2.按规定进行公示，向群众公开监督方式，加强各方面监督

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

清点青苗、

地上附着物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到村

征地款到村

提供分配方案和村会议记录

兑现到所有权人

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全程监督

按规定兑现到户

签订征地协议

报乡镇备案

征地款分配按“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程序操作

16村级集体管理

集体收益分配

村集体经济组织

制定集体收益分配方案

“四议两公开”通过方案

发放收益

办结公示

实施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未按规定经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分配方案

2.分配方案不够公开、透明

防控措施： 1.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分配方案要求个人签字确认，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17村（社区）印章管理

党组织公章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重大事项不按规定经过村（社区）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

2.对需用印材料审核不严

防控措施： 1.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加强监督检查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遵守公章使用制度，完善问责机制

申请盖章

一般党建常规业务资料经支部书记审阅同意或支委会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经支部讨论决定

支部书记签字确认

加盖公章填写用印登记

保存资料

18村（社区）印章管理

村（居）委会公章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重大事项不按规定经过村（居）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2.对需用印章材料审核不严

防控措施： 1.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监督检查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遵守公章使用制度，完善问责机制

申请盖章

一般常规业务资料经村（居）委会主任审阅同意或村（居）委会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经村（居）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村（居）委会主任签字确认

加盖公章填写用印登记

保存资料

19村（社区）印章管理

村集体经济组织印章

实施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重大事项不按规定经过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决定

2.对需用印章材料审核不严

防控措施： 1.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加强监督检查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遵守公章使用制度，完善问责机制

申请盖章

一般常规业务资料经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阅同意

重大事项经村集体经济组织

讨论决定

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确认

加盖公章填写用印登记

保存资料

20乡村振兴

发展产业

实施主体：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未按照规定开展村两委会议、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议工作

2.产业规划不科学、不民主，影响实施成效

防控措施： 1.按照科学规范民主程序开展工作

2.相关单位、乡镇加强实地指导

否

结 束

申请

征集投资/申请贷款

确定产业规划、投资规模

是

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助申请人进行产业规划

向县级、乡镇申请给予指导

村两委会议、村集体经济组织

审议

21乡村振兴

改善农村（社区）人居环境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方案制定不完善、不细致

2.未及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防控措施： 1.健全完善活动方案

2.及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制定开展人居环境

整治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做好垃圾处理、改厕、污水处理等工作

深入群众进行宣传教育

村（居）委会议

研究

考核评价，结果公开

22乡村振兴

精神文明建设

23土地村镇规划审批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红白理事管理的执行标准监管不严

防控措施：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严格督查检查，

严禁超标准、超规模操办红白事宜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

村两委会研究制定活动方案

红白理事管理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是

否

结 束

申请人提出申请

按照规定从俭办理红白喜事

核实信息

红白理事会受理

与当事人再一次确定各项事宜，重新安排

是否合理

农村宅基地审批

实施主体：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现象

防控措施： 1.将相关资料进行公示，接受各界监督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提高工作人员廉政意识

是

结 束

申请人以户为单位

提交书面申请

村民代表会议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决议

是否通过

材料补正

受 理

否

公示不少于5日

是

否

上报乡（镇）审核

是否通过

是

否

是否通过

24困难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审核相关证明材料时把关不严，将不够条件的家庭确定为困难救助对象

2.款物不按要求发放、私自占用款物

防控措施： 1.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工作人员需要实地调查，详细取证，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加强社会监督，设立举报渠道

3.坚持村委会民主评议和公开公示制度

发放款物

村（居）民申请

评议公示

村（居）委会组织查看、取证并提出救助方案

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

社会事务办公室审核

应急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所在村（社区）公示不少于3天

25困难救助

特困人员、城乡低保、临时救助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审核相关证明材料时把关不严，将不够条件的家庭确定为困难救助对象

防控措施：1.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工作人员需要实地调查，详细取证，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加强社会监督，设立举报渠道

3.坚持村委会民主评议和公开公示制度

帮助申请人向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并组织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

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拿出审核意见后张榜公示

公示无异议，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将有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审查，确认享受人员名单后，再次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确认享受相应待遇，并发放救助金

26困难救助

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

帮助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县级残联审核后交由县级民政局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由

县级民政局发放补贴

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县级残联审核

县级残联进一步审核并在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审核相关证明材料时把关不严，将不够条件的家庭确定为困难救助对象

2.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防控措施： 1.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工作人员需要实地调查，详细取证，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加强社会监督，设立举报渠道

3.坚持村委会民主评议和公开公示制度

4.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

27困难救助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救助

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以及父母的证明材料

村（社区）干部到申请人家中走访，了解实际情况

符合条件上报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不符合条件的

说明理由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审核相关证明材料时把关不严，将不够条件的家庭确定为困难救助对象

2.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防控措施： 1.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工作人员需要实地调查，详细取证，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2.加强社会监督，设立举报渠道

3.坚持村委会民主评议和公开公示制度

4.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

28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摸排工作不及时、不细致

防控措施： 建立摸排制度，促使摸排工作常态化

原参保人员

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公示摸排名单

公示应缴费人员名单

新增参保人员

通过手机银行、微信、税务窗口缴费

税务部门和县级医保中心核对缴费情况

提供户口本、身份证，手机号到县级、乡级医保经办窗口办理参保登记

登记信息

29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

否

是

申请人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是否通过

受 理

1.填写参保登记表；

2.填写缴费明细表；

3.为参保人开具收据；

4.收取养老保险金

整理上报

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经办人员审核

服务所审核

做好具体解释工作

30社会保障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资料提供不齐全不真实，经办人把关不严

2.无原因超时办理

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管理

就业援助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就业援助开展不及时

2.信息采集工作不细致

防控措施：加强工作责任心，按规定开展就业援助工作

总结归档

开展就业援助

实施服务管理

就业困难人口摸排

配合人社部门、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做好就业困难人口信息采集

为就业困难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的信息服务、技术培训

31社会保障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村（社区）协助配合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摸排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信息，建立台账，动态管理

走访慰问

就业创业扶持

优抚帮扶

权益维护

一是在重要时间节点，按照乡镇、社区服务中心统一安排开展；二是日常工作中根据情况常态化开展。

接收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就创业信息

收集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就创业需求

向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推介信息

上报乡镇、社区服务中心

个人申请

村（社区）调查核实

资料上报乡镇、

社区服务中心

个人提出事项

村（社区）民调，协调未果的上报

上报乡镇、社区服务中心

资料归档，效果回访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信息采集不及时、调查不细致

2.资料上报不及时

防控措施：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责任意识

2.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确保信息准确

32惠民资金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乡（镇）打印“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表”，发放至各村

村根据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将需修改的内容报至乡（镇）进行修改，乡（镇）打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并发至各村进行签字、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完成后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完成后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村将公示后清册表报送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无误后报至县级农业农村局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的补贴明细，将指标下发至市县两级财政局

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将补贴资金使用计划提交至省财政厅

县级财政局通过系统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农户

配合单位：村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时间不达标

防控措施： 村、乡镇一并进行公示，严格公示流程

33惠民资金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配合单位：村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乡村擅自改变项目资金投向，出现资金投向违规操作

　　　　　　2.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项目内容和资金安排公示

防控措施： 1.严格执行村级财务管理制度

2.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全体村民加强监督

3.乡镇党委政府加强监督指导。

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

乡（镇）审核，汇总上报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入项目库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批复项目计划

村两委、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

项目内容和资金安排在本村公告公示

完工验收

公告公示

34惠民资金

老年人高龄津贴

否

是

是

否

是

否

结 束

申请人提出申请

村（居）民委员会核实把关

是否通过

提供材料：

1.高龄津贴申请书；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一卡通”账号

材料补正

受理并登记造册

公示7日

汇总上报

是否通过

是否通过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刁难申请人，违规办理可能产生应予以批准而未通过或不符合条件批准通过的后果

2.公示时间、地点不符合相关规定

防控措施： 1.强化责任追究，对工作中故意造假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2.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

35国防教育和动员

国防教育和动员

总结归档

协助上级政府做好国防教育和动员工作

开展国防教育和动员工作

制定本村（社区）国防教育和动员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宣传国家有关国防教育和动员的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知识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和动员活动

配合单位：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未及时宣传国防教育工作

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6国防教育和动员

兵役登记

通知预定征集的对象

协助上级政府做好兵役登记工作

开展兵役登记工作

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兵役登记政审工作

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持证件到户口所在地进行兵役登记

组织本地区应征公民填写《兵役登记表》并报上级批准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送达环节不及时

防控措施： 1.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和业务学习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7生态环保

环保宣传

总结归档

协助上级政府做好系列环保知识宣传工作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制定本村（社区）环保宣传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宣传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知识

制定环保方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环保活动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未及时开展环保宣传工作

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8生态环保

依法保护生态

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进行及时劝阻，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做好退耕还林、低质低效林改造、依法治理水土流失

协助做好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排查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中把关不严，不能及时上报情况

防控措施： 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

39基础信息统计

统计普查

选聘村（社区）普查指导员、普查员

参与普查区、普查边界划分，绘制电子地图，开展清查摸底，填写摸底表

对摸底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填写摸底情况汇总表

利用手持终端电子设备入户普查登记**记，录入普查表**

核实、审核数据和信息

提交普查表

学习普查方案、参加培训、开展宣传

接收手持终端电子设备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数据调查不能及时、客观、公正

2.数据汇总、上报不及时，信息缺失

防控措施： 1.强化教育，加强法规政策学习，提高工作水平

2.严格调查程序，避免违规操作

40基础信息统计

经常性调查及专项调查

选聘农村调查指导员

对调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填写调查情况汇总表

核实、审核数据和信息

提交调查表

学习调查方案、参加培训、开展宣传

使用计算机或手持终端电子设备

参与调查区、调查边界划分，开展调查摸底，填写调查表

配合单位：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数据调查不能及时、客观、公正

2.数据汇总、上报不及时，信息缺失

防控措施： 1.强化教育，加强法规政策学习，提高工作水平

2.严格调查程序，避免违规操作

41群团组织和权益保障

维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村（社区）两委召开会议研究制定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工作方案

协助解决侵害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事项

加强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引导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正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受理侵害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求助；排查侵害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事项

依法做好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各项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不能及时宣传相关法律政策

2.未及时协助解决侵害权益事项

防控措施：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

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定期通报办理结果，公开纪检

监察部门投诉电话

42群团组织和权益保障

团员发展

指定1-2名培养联系人，进行3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另需参加不少于8学时团课学习

一个月内团组织派人同申请人谈话

团支部委员会研究为入团积极分子并公示，报上级组织备案

团组织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考察

团支部委员会确定发展对象并公示，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团委预审

基层团委将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发放省级团委统一印制并带有团员发展编号的《入团志愿书》

申请人主动向村（社区）团支部递交《入团申请书》

团支部大会讨论，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基层团委召开委员会审议表决，接收新团员

经公示后，举行入团仪式，新团员宣誓，颁发团员证和团徽

加强新团员教育管理，做好档案保管工作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对材料未严格把关

2.评选程序不能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范围、程序进行

防控措施： 1.认真制定评选表彰方案，明确评选条件和范围

2.及时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43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

卫生健康宣传教育

工 作 总 结 归 档

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工作

制定本村（社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计划、实施方案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未及时宣传卫生健康知识

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44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初审核实）

否

是

是

否

结 束

申请人提出申请

初 审

是否齐全

提供材料：

1.夫妻双方的书面申请；

2.一孩生育服务证及复印件；

3.由村（居）委会签署意见；

4.出生医学证明及复印件；

5.夫妻双方的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及复印件；

6.夫妻双方近期一寸免冠照片2张；

7.落实节育措施证明及复印件

材料补正

受 理

是否通过

上 报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初审时放宽条件把关不严

2.办理人情审核

防控措施： 1.加强对办事人员的业务培训，熟悉流程，严格执行有关政策。

2.落实责任，对违规人员严格追究责任。

44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再生育家庭初审核实）

否

是

结 束

符合《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夫妻提出书面申请。

村（居）委会出具婚育证明

是否齐全

提供材料：

1.山西省再生育申请表2份；

2.夫妻双方提出的再生育申请；

3.夫妻双方及小孩户口复印件；

4.夫妻双方的《结婚证》；

5.夫妻双方相片3张；

6.《一孩二孩生育服务证》复印件一份；

7.村（社区）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1份；

8.人户分离的，需提供夫妻双方现居住地和户籍地的婚育情况证明；

9.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备注：再婚夫妻要求再生育子女的，还应当提供夫妻双方的《结婚证》、双方或一方的《离婚证》、《离婚判决书》等。

残疾儿再生育服务的，还需提供残疾儿鉴定表2份、小孩看病证明资料。

双方或一方独生子女夫妇再要求生育的，还需要提供证明夫妇双方是独生子女或一方独生子女的证件。

提出收养申请要求的，村（社区）应出具收养当事人有（无）子女证明

材料补正

受 理

上 报

村（居）委会定期公布办理发放情况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初审时放宽条件把关不严

2.办理人情审核

防控措施： 1.加强对办事人员的业务培训，熟悉流程，严格执行有关政策

2.落实责任，对违规人员严格追究责任

45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

疾病预防控制

结 束

建立疾病预防控制

预警机制

实 施

动 员

广播宣传各项普查和调查事项，组织村（居）民积极配合参与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村（社区）两委商议，安排人员协助上级工作人员开展疫情排查上报工作；组织群众接种疫苗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未及时宣传疾病预防知识

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46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管理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首诊不按规定登记健康档案

2.健康档案存储期间有可能泄露个人信息风险

防控措施： 1.强化教育，加强法规政策学习，提高工作水平

2.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否

是

否

是

建立健康档案

基本医疗

35岁以上

测血压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健康档案获取

基本信息和病史

根据健康档案分类管理目标人群

服务记录

存储、归档

是否首诊

诊 断

是否确诊

处 方

治 疗

转 诊

健康档案记

录存储归档

结 束

47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启动应急预案

2.不按规定上报

3.调查不能及时、客观、公正、全面收集有关证据

防控措施： 1.强化教育，加强法规政策学习，提高工作水平

2.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突发事件

上报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

启动应急预案

向相关单位通报

传达上级指示

应急响应

收集反馈意见

应急处置

事件处置

矛盾化解

医疗救治

情况上报

善后处理

后勤保障

调查评估

舆情发布

后续处置

汲取教训

资料归档

完善预案

落实整改

48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

消防安全

是

否

结 束

上 报

是否及时控制

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队伍前往火灾区进行灭火，同时村（社区）护林防火队伍协助灭火

组织人员自救

组织队伍

控 制

发现险情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不落实消防工作责任，玩忽职守

2.不能及时上报险情

防控措施： 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流程、制度

49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总结归档

协助上级政府做好系列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制定本村（社区）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宣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知识

制定安全生产方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活动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对安全生产知识宣传不到位

防控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的思想教育和政策理论水平

50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

安全隐患排查

劝阻并报告违法行为

督促企业在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或县级应急管理局备案

协助开展辖区内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不能及时督促相关企业备案

防控措施： 健全工作机制，指定安全生产排查专员

51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

配合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做好安全事故处理工作，做好情况通报

安全事故上报

及现场保护

本村（社区）立即将事故发生地点、时间、类别等事故有关信息上报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

迅速组织抢险救护工作，协调有关力量，对相关问题作出决策，并及时开展施救工作

抽调力量，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收受当事方好处，疏于管理，对安全事故当报不报的

防控措施：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廉政建设，接受社会监督，健全完善规章制度

52其他事项

文化事业

结 束

制定活动方案

实 施

征 求 意 见

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生活活动

征求并整合群众意见，传承乡贤文化,弘扬公序良俗

制定实施群众性文化活动规划、实施方案、推进步骤

实施主体：村（社区）支部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不进行活动项目公示

2.长期不开展各类培训及群众文化活动

3.专项资金的使用

防控措施： 1.乡镇政府加强领导管理

2.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加强监督指导

53其他事项

教育事业

结 束

统 计

督 促

调 查

根据原因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上报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

村（居）委会派专人入户调查未入学原因

本村（社区）未按规定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名单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对随迁子女外出就读摸底不清

2.适龄儿童、少年不按时入学

3.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防控措施： 1.加强对村（社区）干部《中华人

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宣传普及

2.义务教育学校积极对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加强监督

3.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各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及纪检组织加强监督指导

54其他事项

体育健身

结 束

制定活动方案

实 施

宣传普及健身知识

开展适合农村（社区）特点的体育活动，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公民健身意识

根据《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制定体育活动实施方案

实施主体：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方案制定不够科学、细致

防控措施： 加强指导，完善活动方案

55其他事项

交通运输

否

是

结 束

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备案

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公开招标

是否通过

方案补正

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实施养护和管理

制定养护和管理方案

配合单位：村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工程建设不规范，廉政预防机制不健全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监管相关规定

3.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不到位，质量把关不严

4.编造、虚假养护计划资金和补助

防控措施： 1.加强对村（社区）干部的廉政教育

2.村务监督委员会、全体村民加强监督

3.严格按照规定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招投标

4.加强对交工竣工验收工程的管理和监督

56其他事项

民族宗教

对村（社区）宗教活动场所定期排查并做好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

帮助解决困难，及时化解矛盾

调查处理工作

协助做好本村（社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村（社区）干部要掌握了解情况，定期宣讲宗教政策法规

配合单位：村（社区）支部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场所管理中未及时做好排查记录

2.未定期宣讲宗教政策法规

防控措施：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57其他事项

户籍管理（户口迁移、分户）

提供材料：

1.申请书；

2.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双方结婚证原件复印件；

4.迁移证明；

5.其他证明材料

是否通过

申请人提出申请

村（居）民委员会核实

否

是

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乡镇派出所办理

结 束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违规收取费用

2.对需要调查核实，上报审批的事项，审查把关不严

防控措施： 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57其他事项

户籍管理（死亡注销）

列出死亡名单

村（居）委会每年对本村（社区）死亡人员名单进行整理

村（居）民委员会核实

通知家属

提供材料：

1.村（居）委会出具死亡证明；

2.死亡人的户口页

准备材料

乡镇派出所办理

结 束

配合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名单整理不及时

2.违反规定程序，超过时限未办理

防控措施： 1.强化法规政策学习，提高工作水平

2.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58其他事项

扶贫资产后续管理

收益分配

资产管理

资产登记

资产确权

原则上按照项目报账结果作为入账依据，作为记账凭证入账

按照移交清单或其他证明资料，对已经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逐一登记造册

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后续运营管理和管护

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按规定公示）

资产处置

村两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处置意见，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报经乡（镇）审核，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抄送扶贫资产管理部门；对属于国有资产的扶贫项目资产的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配合单位：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

廉政风险点：1.资产管理未按照规定执行

2.收益分配方案公开内容不全，或弄虚

作假

防控措施： 1.履行廉政承诺

2.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监事

会加强监督

3.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

59其他事项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管理

村级评议

入户核查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农户申请

乡（镇）审核

县级审定

配合单位：村民委员会

监督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

廉政风险点：1.未进行实地核查

2.评议内容公示不按规定进行

防控措施： 1.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力度